

## 关于加快建设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

# 中共徐州市委文件

徐委发[2016]42号

## 中共徐州市委 徐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区域性 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苏发[2016]12号)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徐州科教资源丰富、产业实力雄厚、研发平台较多的优势,抢占科技创新先机,推动科技同产业无缝对接,结合我市实际,就加快建设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

革，加快构建“产业+企业+平台+人才+载体+金融+政策”产业科技创新生态系统，着力打造区域性产业研发集聚中心、产业化发展集聚中心、创新产业孵化集聚中心和高层次人才集聚中心，走出一条具有区域特色的开放式、网络化、集聚型和高效率的创新道路，助力“强富美高”新徐州建设，成为我省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板块和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突出创新驱动和产业导向。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推进科技创新，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深化面向供给侧的改革，加快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进一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突出企业主体和人才集聚。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强化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把人才作为创新的第一资源，集聚一批行业领军人才，引进培育一批应用型高科技创新人才，打通科技人才便捷流动、优化配置的通道，鼓励人才创新创业。

突出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着力以开放促改革，破除一切制约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全面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创新动力和创造活力，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

突出聚焦重点和生态营造。立足自身基础和优势，解放思想，大胆实践，前瞻性地布局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和重大战略项目。尊重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规律，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发展的服务与支撑体系，建设各具特色的创新园区，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和社会氛围。

### **三、目标定位**

强化我市在区域科技创新中的龙头地位，构建承接产业和技术转移的新优势，建设在全国创新体系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使徐州成为创新活力充分释放、科技基础设施完善、区域创新开放有序、创业环境持续优化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成为区域重大科技成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策源地，区域产业科技创新高端人才、高成长性企业和高附加值产业的重要聚合区。到 2020 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2.5%以上，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60%左右，主要创新指标达到全国中上水平，基本形成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框架体系，建成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市，进入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行列。到 2025 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2.8%以上，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65%，基本建成创新要素集聚、创新生态优化、创新体系健全的区域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在全国科技创新格局中处于先进行列。

### **四、主要建设任务**

(一) 建设一流产业科技创新载体，着力打造区域性产业研发集聚中

心

1. 建立徐州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产业前瞻性技术、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为研究重点，以推进先进技术产业化、促进产业结构升级为目标，整合各类创新要素，集聚国内外科技资源，健全和提升现有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立由政府引导、投资主体多元化，国内外一流人才团队参与的，高起点、高水平的徐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研究院采用

“1+N”的架构模式，设立研发平台、孵化平台、融资平台、成果展示与交易、知识产权服务、学术交流及生活配套等功能模块；重点围绕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非晶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雾霾治理）、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等产业，建立若干个隶属于徐州市产业研究院的研究所（分院）。以之为载体，加速创新人才的培育与引进，构建特色产业人才新高地；强化产业协同创新，促进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形成引领产业创新发展新的策源地。针对“一县（市）区一战略产业”布局，构建更具竞争力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和服务环境，激发全市创新驱动发展原动力，提升区域科技创新实力。

到 2020 年，引进、培育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30 个，新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5 个，成立专业研究所 3-5 家。到 2025 年，培育新兴产业集群 3-5 个，孵化科技企业 300 家以上。

2. 建设徐州科技创新核心区。打造徐州科技产业园。在泉山区依托徐州软件园、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中国矿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

园、徐州工程学院城南校区、徐州 2.5 产业园等载体，规划建设 5 平方公里的徐州科技产业园，加快建成科技成果孵化器集聚区、产业研发加速器集聚区、众创空间集聚区、科技金融集聚区及科技服务业集聚区。打造徐州科技创新谷。在铜山区依托徐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州国家安全科技产业园、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规划建设 5 平方公里的徐州科技创新谷，重点发展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院集聚区，配套建设徐州国际学术交流中心、科技创新大厦、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等创新载体，加快建成全球优势创新资源集聚区、政产学研金深度融合发展示范区、区域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助推器。

到 2020 年，徐州科技产业园和徐州科技创新谷全面完成基础设施和功能载体建设，创新资源集聚、创新成果研发和产业化能力日益显现，争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具有全国影响的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成为我省全球影响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板块。

3.布局建设企业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统筹产业创新布局，着力建设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中心、国家技术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在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实现研发机构全覆盖的基础上，重点加强高端工程机械智能制造国家重点实验室、江苏恩华药业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的建设，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支持徐工、协鑫、精创电气、格利

尔等企业在海外建立研发机构，整合全球优势创新资源，更高水平参与国际分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本土跨国企业集群；瞄准科技发展前沿和产业发展需求，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产业技术研发机构，推动蓝丰生化、博康等骨干企业创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工程中心或技术中心等国家和省级研发机构。在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一体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引导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引导支持在徐高校的国家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徐工研究院、协鑫硅材料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向社会和行业开放，推动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开放共享。

到 2020 年，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分别达 5 家和 16 家。到 2025 年，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分别达 8 家和 30 家。

(二) 构建开放式产业科技创新网络，着力打造产业化发展集聚中心

4. 提升优势产业核心竞争力。衔接《中国制造 2025 徐州行动纲要》产业发展部署，深入推进优势产业供给侧改革，加强重点领域核心技术的突破研发，推动产业和产品向价值链中高端跃升。装备制造产业重点依托徐工研究院、徐工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开展全生命周期设计技术、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绿色化与智能服务技术等前沿技术领域研究和产业化。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业以持续推进现代农业跨越式发展为基础，深化果蔬精深加工、畜禽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技术研究，重点突破农副产品安全控制与监测技术，开发、推广新

型环保节木节材型板材技术与装备等。煤电能源产业重点发展煤炭洁净燃烧技术，提高燃煤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质量。煤盐化工产业重点研究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着力发展煤化工绿色化、高端化与集成化技术与工艺；农用化工重点发展先进净化和合成技术，鼓励化肥企业利用合成氨、氢气、甲醇等资源衍生发展精细专用化学品，实现肥化结合的发展模式。冶金及有色金属产业重点发展高性能特种钢铁制造技术、太阳能用高性能铜材生产技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关键零部件铝材生产技术及其废旧铅蓄电池循环回收利用方面技术等。建筑建材产业开发并利用先进高效收尘、脱硫脱硝技术与装备，着力研发集防火、抗震、环保、保温、防水、降噪、装饰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建筑墙体和屋面系统等材料及产品。

到 2020 年，省级企业研发平台达到 700 家以上。到 2025 年，省级企业研发平台达到 1050 家。

5. 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瞄准未来产业竞争制高点，吸引、集聚国内外顶尖创新资源，重点研发并转化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关键技术和产品，加快发展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产业以中能硅业、协鑫硅材料等企业为龙头，着力打造全球最大的硅材料生产基地，做强硅基太阳能光伏产业链，重点研发半导体级多晶硅产业化技术，延展硅材料产业链。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重点突破建筑、抢险救灾、军工等专用技术与装备，加快发展

工业机器人、光刻机等智能装备。新材料产业深入推进光刻胶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高仿真超仿棉等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重点支持网为新材开展铁基成分非晶带材与气雾化粉体等系列非晶技术的协同研发与产业化；支持金石稀土、南方永磁等不断突破稀土应用关键技术，推进稀土产业高端化进程。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实现园区化集聚发展，打造国内具有影响力的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基地。节能环保产业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主线，重点研发节能环保关键技术与装备，重点发展半导体照明新材料、新光源和智慧照明系统。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积极培育物联网智能终端设备制造，打造基于“安全云”的中国安全产业谷；重点研发光无线通讯(LIFI)技术与设备，加速其在信息安全及电磁敏感区域的应用与产业化。

到 2020 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比重达 45%，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比重达 40%。到 2025 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比重达 60%，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保持苏北领先。

6. 构建区域协同创新开放网络。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部署，把徐州打造成为淮海经济区和陆桥经济走廊上最具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城市，深度融入全球研发创新网络。围绕我市主导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各县（市、区）、各创新园区与高校院所共建集技术研发、应用研究、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为一体的产学研创新载体、协同创新基地和校企联盟等产学研组织。继续引进清华大学、北京大学

等 50 个重点科教单位在徐建设技术转移中心。实施高校、地方协同创新计划，着力突破学科、学校、行业和地区壁垒，更好地为产业技术创新服务。支持江苏师范大学以先进激光材料技术为支撑，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激光技术研发中心。依托徐州医科大学医学专业优势及江苏生物技术与新医药科技产业园健康产业优势，打造专业特色鲜明、产业链条完整的淮海经济区医学健康产业研究院。引导、鼓励企业联合国内外一流高校院所开展以应用为导向的技术开发研究，推进产业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服务企业“走出去”战略，支持有实力的科技型企业在国外设立研发机构。推动“淮海科创网”、“徐州市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省工程技术文献中心徐州分中心平台对全市科技园区和科技型企业实现免费开放，推动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科技文献数据等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开放共享。

到 2020 年，校企联盟达 2000 个，产学研创新载体达 90 家。到 2025 年，校企联盟达 3000 个，产学研创新载体达 125 家。

7. 实施科技企业培育发展行动计划。加快实施科技企业培育发展行动计划，打造层次有序的创新型企业集群，形成以世界级创新型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和科技型小微企业为主体的创新梯队。围绕徐工集团、中能硅业、江苏宗申等行业龙头企业，制定个性化培育方案和针对性扶持措施，推动企业开展核心技术研发，打造研发实力与创新成果一流、产业规模与竞争能力位居行业前列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围绕六大支柱产业中型工业企业，重点推动技

术、资本、人才和政策等创新要素集聚，推动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引进、共建或自建高水平研发机构，加快提高核心竞争力，打造一批创新型科技“小巨人”企业。围绕面广量大的中小微科技企业，加强政策性引导，帮助企业引进创新人才、开展技术创新、加快资本集聚、建立创新机制，推动广大小微企业向高成长、新模式与新业态转型，打造数量庞大、技术先进、产品附加值高的高新本土企业集群。

到 2020 年，培育世界级创新型领军企业达 3 家，科技“小巨人”企业达 500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达 1 600 家以上。到 2025 年，培育世界级创新型领军企业达 4 家，科技“小巨人”企业达 700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达 3500 家以上。

8. 实施引领产业发展的重大项目。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选准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六大优势产业和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布局一批能填补国内空白、支撑产业跨越发展的重大产业科技创新项目。重点推进高机动多功能应急救援车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等国家重点科技专项、高技术计划项目实施。设立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充分利用全球科技创新资源，在战略高技术必争领域和先导性新兴产业技术前沿，加强前瞻部署，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不断推动产业向创新链、价值链高端攀升，构筑产业创新发展新优势。围绕“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战略部署，加强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关键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培育形成影响力大、附加值高的产业创新集群。实施前瞻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新医药和新一代信

息技术等产业领域的前瞻与共性技术研发。依托徐工集团等龙头企业，做精做强具有核心关键技术的专用特色装备制造和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逐步将“徐州制造”转型升级为“徐州智造”，打造世界级高端装备制造研发与产业化基地；着力推动基础材料研发技术突破，依托中能硅业、协鑫硅材料等行业龙头企业，促进新型材料实现更新换代、转型升级，逐步实现由新材料大市向新材料强市的跨越式发展，将徐州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材料产业研发与产业化基地；依托恩华药业、万邦生化等龙头企业，积极开发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生化区药、医药中间体和新型中药，重点发展诊断试剂和测试芯片等生物制剂，积极推进生物技术在现代农业、现代食品、绿色制造等领域的推广应用，打造在国内具有影响力的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以徐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园为依托，发挥我市在矿山物联网方面优势，优先发展以传感器为基础的矿山物联网信息感知核心产品制造产业，积极培育物联网智能终端设备制造，打造国内具有专业特色的物联网仪器研发与产业化基地。

到 2020 年，实施前瞻性重大技术突破项目 100 个以上，科技成果转化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50 个以上。到 2025 年，实施前瞻性重大技术突破项目 200 个以上，科技成果转化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100 个以上。

9. 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围绕产业链构建自主知识产权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体系，加快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实施专

利提质增量计划、专利领航企业、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通过知识产权项目引导企业开展专利布局，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培育一批具有战略性、前瞻性、能够引领产业高端发展的高价值专利，在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产业建设一批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完善举报投诉奖励机制，推进专利行政执法重心下移，推行执法办案责任制，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完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通过政府采购探索知识产权托管、运营服务。高质量建设徐州市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和区域优势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数据库平台，推进泉山区开展省级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区域示范工作，引导知识产权基础较好的县（市）、区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

到 2020 年，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累计达 35 家，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单位达 100 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2 件，进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市序列，将徐州打造成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的先行区、知识产权保护的样板区、知识产权引领产业高端发展的示范区和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知识产权创新中心。到 2025 年，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累计达 80 家，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单位达 200 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32 件，区域科研产出质量和市场应用水平显著提高。

### （三）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着力打造创新产业孵化集聚中心

10.完善创新创业孵化环境。鼓励行业领军企业、高校院所和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或管理运营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载体。推动各县（市）、区充分利用老旧厂房、闲置房屋、商业设施等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提升，打造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推进“互联网+”与传统创业载体融合，发展“线上虚拟空间”与“线下实体空间”相结合的新型众创平台。以省级以上科技园区为依托，建设完善一站式服务平台，集聚研发设计、天使投资、融资担保、知识产权等创业服务机构，打造一批众创集聚区和示范区，形成差异发展、错位竞争、分布合理、特色各异的总体布局。指导帮助有条件的孵化器搭建“苗圃（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形成从项目孵化到企业孵化再到产业孵化的全链条一体服务，构建适应科技企业发展的完整生态系统。围绕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专业型孵化器建设。提升现有国家级、省级孵化器的孵化功能，开展孵化器“提档升级”行动，不断完善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孵化能力。

到 2020 年，实现众创空间县（市）、区和高校全覆盖，各类众创空间达 30 家。到 2025 年，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面积达 800 万平方米，在孵企业 8000 家。

11.加快建设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集成全市资源，大力支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发展，在全国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争先进位。支持徐州国家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徐州产业研究院集聚区，打造创新集聚智慧谷。在科技经费投入、科研用地划拨、产业基金设立、创新政策支持等方面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支持。同时采取政策、资金等方式支持和推动市内高校、研发机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支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积极对接海外创新研究中心，利用园区企业海外创新研发机构、“一带一路”安全产业国际合作论坛等契机，构建国际创新合作新机制。推进县（市）、区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向产业高端环节发展，着力发展上下游延伸产业和总部经济集群，努力提高产业竞争力；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紧跟世界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前沿，积极培育新一代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新型电子元器件、特种功能材料、可再生清洁能源，努力缩小与先进科技园区的技术差距，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极，使开发区、高新区成为产业发展特别是工业发展的主战场、城市新区建设的主阵地、科技创新的示范区、改革开放的先行区。

到 2020 年，力争县（市）省级经济开发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覆盖，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入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前 10 强、徐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入国家高新区前 30 强。到 2025 年，力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达 2 家。

12.推动科技服务集群化发展。完善科技服务体系，提升科技服务能力，引进和培育专业化骨干科技服务机构，打造科技服务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支持中美雾霾防治科学研究院、中关村信息谷创新中心、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甲骨文（江苏）人才产业基地等在徐开展研发设计、技术转移、科技咨询、创业孵化等科技公共服务。积极培育市场化新型研发组织、研发中介和研发服务外包新业态，引导科技服务向规模集团化、服务专业化、功能体系化方向发展。支持高新区、开发区、科技园区建设科技服务特色基地，鼓励国际知名服务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科技服务合作。

到 2020 年，科技服务机构达到 300 家，科技服务业收入达到 600 亿元。到 2025 年，科技服务机构达到 500 家，科技服务业收入达到 1000 亿元。

（四）强化人才培养与引智力度，着力打造高层次人才集聚中心

13.围绕产业发展培育人才队伍。着眼“十三五”发展特别是产业发展的需要谋划推动人才工作，重点打造既通科技又懂市场的复合型创新创业人才队伍、站在国内外学术前沿的高科技人才队伍、能够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高端人才队伍、掌握绝技绝活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队伍、熟悉产业经济善于推动创新的党政人才队伍。实施“创新型企业家培育工程”，通过组织定向培训、选聘发展顾问、开展个性服务等措施，提升企业家综合

素质和创新能力，2016年组织第二批评选，总数500人左右，2020年增加到800人以上，其中企业销售超亿元的不少于100人。实施“双百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突出本土化、代表性和引导力，每三年各评选100名左右中青年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通过项目和实绩激励，引导在科研生产一线建功立业。实施“新型技能大军培育工程”，积极推进职业院校提档升级，创新培养模式，加强载体建设，2020年全市技能型人力资源总量增加到90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达到28万人以上。鼓励各地各部门设立实施有针对性的人才培育项目，凝聚全社会创新创业合力。

到2020年，高层次人才占人才资源总量的比重达8%。到2025年，高层次人才占人才资源总量的比重达9%。

14.突出“高精尖缺”导向精准引进人才。紧扣全市主导产业发展，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人才为重点，大力引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自主创新成果、能够突破产业核心技术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实施“222年度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每年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两院”及外籍院士、“千人计划”专家等领军人才20名左右，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200名左右，硕博士研究生2000名以上。加强与高校院所的联系合作，每年选聘100名左右产业急需的专业人才组建“科技镇长团”，同步选聘100名左右科研人才和管理人才担任企业科技副总或经营副总，提升基层和企业科技人才工作水平。加强国外人才智力对接，以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学科

建设为载体，综合采取柔性引进、项目引进、专项资助引进等方式，每年引进世界知名专家 10 人以上，在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方面实现突破。支持鼓励各县区、园区、骨干企业开展个性化引才活动，着力提升全市人才工作整体水平。

到 2020 年，累计培育创新型企业企业家 800 人左右，人才资源总量达 160 万人。到 2025 年，累计培育创新型企业企业家 1000 人左右，人才资源总量达 185 万人。

## **五、保障措施**

15.加强组织领导。建设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付出长期艰苦努力，必须统筹谋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协调合作、认真实施。成立市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主要领导任第一组长，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市长为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各地各部门要把此项工作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建立工作责任制，强化整体谋划，完善考核机制，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和措施，确保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和联动机制，合力推动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16.落实推广中关村政策。在驻徐高校、省级以上高新区、开发区、国家级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率先落实好国家向全国推广的中关村 6 条政策，包括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非上市股份转让、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扩大税前加计扣除范围、股权和分红激励、职

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等相关政策及其配套措施。在国家级高新区、开发区和中国矿业大学积极复制推广中关村先行先试的 4 条政策，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奖励，技术人员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技术所有权转让或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转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允许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 5 年内分期缴纳。

17.加大科技金融结合力度。深入推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体制机制创新，强化顶层设计，探索和完善政府、银行、投资、担保、租赁“五位一体”的科技金融长效机制。加强政府引导，成立市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科技创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有效整合天使、风投、创投、银行、券商等各类资源，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不同阶段的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一站式、系统化金融服务。进一步推动国有银行、地方法人银行科技支行全覆盖，其他银行设立科技信贷专营部门或团队，扩大对科技创新企业信贷投入，加大政策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各县（市）区指定或成立担保公司及保险机构为科技创

新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或保险服务。加快推进泉山区徐州科技金融大厦、新城区金融集聚区基金园大厦、徐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科技金融合作创新示范区建设，鼓励省级以上开发区或高新区积极创建省科技金融合作创新示范区。加强科技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融资服务，开展科技企业投融资项目路演，每年举行 1-2 次大型科技金融项目对接活动。推动科技金融创新，条件成熟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投贷联动试点，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向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提供短期过桥贷款。鼓励银行提供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履约保证保险贷款等创新融资产品。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企业通过上市、“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等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直接融资、并购交易。扩大市天使投资引导资金规模，初期规模 1 亿元，发挥天使资金引导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天使投资机构，投资规定范围内的种子期或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给予相应的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力争 5 年内投资市初创期科技企业 100 家，投资总额 50 亿元。设立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资金规模不少于 1 亿元，与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合作，为尚不完全符合传统贷款条件的成长性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

到 2020 年，创投资金规模达 200 亿元，科技型上市企业不少于 18 家。到 2025 年，创投资金规模达 400 亿元，科技型上市企业达 35 家。

18.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牢固确定人才优先发展的战略布局，坚持人才工作优先谋划、人才投入优先保证、人才绩效优先考核。切实强化政策引导和舆论宣传，积极营造尊重人才、见贤思齐的社会环境，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工作环境，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努力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生动局面。健全完善与贡献相匹配的人才激励制度，全面落实《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认真执行各类人才奖励扶持政策。统筹实施人才奖、人才投、人才贷，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综合运用天使投资、风投创投、产业投资和政府科技引导资金等支持创新创业。赋予领衔科技专家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和资源调动权，力求科技创新活动效率最大化。健全完善人才荣誉制度，大力表彰先进人才典型，努力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创业热情。建立健全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出台领军人才服务办法，加大政府购买人才服务力度，推进人才服务业发展。

19.切实加强科技创新资金支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聚焦重点、创新方式、上下联动、注重绩效”的原则，整合各类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资金，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建立稳定的财政科技投入机制，市级财政安排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各地区要整合财政科技投入资金支持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强财税政策对企业创新的支持力度，充分

发挥财政科技经费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作用，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出台支持企业创新的财政政策，更多地关注科技型中小企业实行股权注入，

加大民间资本参与科技项目实施的引导力度。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及企业研发加计扣除等科技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做到应免尽免，应减则减；在财政出资的重大工程项目和服务采购清单中，须有 5%以上的额度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采购。

20.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更好发挥政府在优化创新环境、提供创新服务等方面的作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重点推进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建立健全科技计划项目常年申报和政企、政医协同创新机制，打造“阳光科技”。积极倡导尊重知识、崇尚创新，着力形成敢为人先、敢冒风险、敢于竞争、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鲜明导向，着力提升全民科学素养和创新能力。强化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典型创新创业人才和创新型企业的宣传，加大对创新创业者的奖励力度，努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舆论氛围，进一步激发全社会的创新创造活力。

发：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城区，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

驻徐各部省属单位

中共徐州市委办公室

2016年7月5日印发